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重组等事宜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媒体宣传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偏光片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器件偏光片的应用上尚未取得进一步突破,未能规模化应用于CPQ等通信场景。公司用于偏光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公司已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在市场上上传播的有关

司通过某战略客户审”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并不属实。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期,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一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受到政策环境、市场波动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有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经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5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及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I DE SALTILL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共同使用。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2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49,09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50,905.40元。上述资金已由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到账资金2,789,650,905.4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进行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进行适当调整。

五、投资计划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进行适当调整。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5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并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1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该人的解锁系数为8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481股;其余持有人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和“B”,解锁系数为100%,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358,717股。综上,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数量: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554,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99%,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7.80元/股,回购均价8.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7.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为不超过人民币12.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依照原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预计为7,836,991股至15,673,981股,实际完成23,554,036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预计0.17%~0.33%,实际完成0.4999%。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设定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受限,实际回购价格低于原测算上限,同等资金下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原预计区间上限,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202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债权人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23,554,03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余额(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	期末余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297,782	100.00	-23,554,036	455,743,746	100.00
合计	479,297,782	100.00	-23,554,036	455,743,746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23,554,036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继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47

麦加芯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材料募资金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期闲置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实施资金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2023-006)。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以上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注销的专用结算账户如下: